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
決議事項

案次	一
提案人 提案單位	教務處
連署人	
案由	擬持續申請辦理 105 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 97~104 學年度持續參加教育局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。 2. 104 學年校內現有 18 位教學輔導教師，進行配對輔導。 3. 因教師退休、進修、教育局控管員額等因素，目前有代理教師 14 人，另外還有 7 位新任教師。 4. 基於上述原因，擬持續申請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計畫。
建議	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27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0 票

案次	二
提案人 提案單位	教務處
連署人	
案由	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（簡稱評鑑推動小組），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推派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實施辦法：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，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。 2. 本校現有評鑑推動小組人數有 9 位代表，除校長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、教師會代表 2 人由教師會推派、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、另 4 人需經由校務會議代表決議，本案建請由業務相關之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教學輔導教師推派 1 人擔任。
辦法	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
建議	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30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0 票

案次	三
提案人 提案單位	教務處
連署人	
案由	本校持續參加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. 依據「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實施辦法，各校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需通過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 2. 本校於 98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辦理 97 學年度～99 學年度（三年期組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並於 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 學年度續辦，刻正執行中。 3. 故擬持續申請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多年期續辦。
辦法	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
建議	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29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1 票

案次	四
提案人 提案單位	學務處
連署人	
案由	「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」修訂
說明	詳細請參考附件所示。
建議	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32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0 票

案次	五
提案人 提案單位	學務處
連署人	
案由	臺北市立蘭雅國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
說明	詳細請參考附件所示。
建議	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32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0 票

案次	六
提案人 提案單位	各處室
連署人	
案由	討論各次段考、校慶、七年級校外教學、畢業典禮等確認日期
說明	7、8 年級第一次段考 3/24(四)~3/25(五) 第二次段考 5/11(三)~5/12(四) 第三次段考 6/28(二)~6/29(三) 9 年級畢業考 4/7(四)~4/8(五) 校慶 4/9(六) 7 年級校外教學 4/1(五) 畢業典禮 6/14(二)
建議	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32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0 票

臨時提案：

案次	一
提案人 提案單位	學務處
連署人	
案由	「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導師聘任暨輪替實施要點」 修訂
說明	詳細請參考附件所示。
建議	
決議	投票表決結果： 通過 26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0 票